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黃心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
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96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在案，現
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宣告該支
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96號公示
催告，並經聲請人於民國110年9月28日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111年3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育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顏珊姍

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84號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款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勝發興有限公司	京城商業銀行 安南分行	黃心瑜	110年9月10日	171,400元	0000000